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8-054

#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8,942,9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日为2018年5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34号)核准(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更名为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鼎光电”、“通鼎互联”或“公司”),公司向黄健等10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瑞翼信息51%股权。

2014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通鼎互联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9,647,651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647,651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367,576,651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1月28日。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黄健 | 4,723,972 | 1.29% |
| 张煜 | 709,296 | 0.19% |
| 陈斌 | 614,749 | 0.17% |
| 刘文斌 | 579,245 | 0.16% |
| 盛森 | 567,475 | 0.15% |
| 黄佶 | 567,475 | 0.15% |
| 张咏梅 | 472,831 | 0.13% |
| 朱健彦 | 472,831 | 0.13% |
| 陈亮 | 472,831 | 0.13% |
| 方晓亮 | 466,946 | 0.13% |
| 合计 | 9,647,651 | 2.62% |

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即:以总股本36,757.665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752,082,864.00股。以2015年5月19日收盘后股本376,041,432股为基数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股份增加752,082,864股,总股本增加至1,128,124,296股;

2015年5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赎回“通鼎转债”的议案》,所有的可转债转增股本87,217,708.00股。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5月19日,可转债转股股份增加8,464,781股,总股本增加至376,041,432股;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7月6日,可转债转股股份增加78,752,927股,总股本增加至1,206,877,223股;

2015年5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沈芳1.95万股和110名激励对象持有239.85万股,另外高旭、钱文忠回购16.9万股(已回购但未进行股本变更,此次一并处理),合计258.7万股,考虑到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即将实施,回购注销事项将在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进行,未达到第二资解锁条件回购限性制股票776.10万股。2015年8月26日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减少7,761,000股,总股本减少至1,199,116,223股。

2016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的李国东、孙明所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未达到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条件,回购108名激励对象该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016年9月28日,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份减少7,273,500股,总股本减少至1,191,842,723股。

2016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百卓网络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以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2017年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海滨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分别向陈海滨发行17,593,977股股份、向深圳市南海嘉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发行13,546,186股股份、向崔泽鹏发行7,727,221股股份、向宋禹发行2,327,922股股份、向陈裕珍发行427,655股股份、向刘美学发行427,655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百卓网络100%股权,向通过询价最终确定的3名特定投资者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7,815,805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866,421股。2017年4月26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百卓网络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增加69,866,421股,总股本增加至1,261,709,144股。

2017年8月2日,通鼎互联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6,0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261,709,144股减至1,261,553,144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61,553,144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关于认购通鼎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黄健等10名瑞翼信息自然人股东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

1、本次认购的通鼎光电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含)。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如果由于通鼎光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前述约定的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限售期届满之时,若因瑞翼信息未能达到约定的业绩目标,本人须连带的向通鼎光电履行补偿义务,且该等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二)关于认购通鼎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的业绩承诺与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

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黄健等10名自然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如下: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1036号”《评估报告》,瑞翼信息在利润承诺期间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元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19,187,705 | 28,091,592 | 41,201,293 | 60,003,718 |

黄健等10自然人承诺,在利润承诺期间瑞翼信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单位:元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20,000,000 | 29,000,000 | 42,000,000 | 61,000,000 |

2、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承诺期2014年度-2017年度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报告(天衡专字(2015)00203号)、(天衡专字(2016)00309号)、(天衡专字(2017)00403号)、(天衡专字(2018)00482号),瑞翼信息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均已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诺年限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业绩承诺 | 2,000.00 | 2,900.00 | 4,200.00 | 6,100.00 |
| 实现情况 | 2,071.47 | 5,639.66 | 7,080.56 | 9,394.62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承诺人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黄健等10名瑞翼信息自然人股东限售期已满且瑞翼信息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均已实现。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8,942,953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29%。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共10名(共计10个证券账户),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占2017年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黄健 | 14,171,916 | 14,171,916 | 1.12% | 0 |
| 2 | 张煜 | 2,127,888 | 2,127,888 | 0.17% | 0 |
| 3 | 陈斌 | 1,844,247 | 1,844,247 | 0.15% | 0 |
| 4 | 刘文斌 | 1,737,735 | 1,737,735 | 0.14% | 0 |
| 5 | 盛森 | 1,702,425 | 1,702,425 | 0.13% | 0 |
| 6 | 黄佶 | 1,702,425 | 1,702,425 | 0.13% | 0 |
| 7 | 张咏梅 | 1,418,493 | 1,418,493 | 0.11% | 0 |
| 8 | 朱健彦 | 1,418,493 | 1,418,493 | 0.11% | 0 |
| 9 | 陈亮 | 1,418,493 | 1,418,493 | 0.11% | 0 |
| 10 | 方晓亮 | 1,400,838 | 1,400,838 | 0.11% | 0 |
|  | 合计 | 28,942,953 | 28,942,953 | 2.29% | - |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 | 比例 | 股份数量 | 股份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03,638,671 | 8.22% | -28,942,953 | 74,695,718 | 5.92%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157,914,473 | 91.78% | +28,942,953 | 1,186,857,426 | 94.08% |
| 三、股份总数 | 1,261,553,144 | 100.00% | 0 | 1,261,553,144 | 100.00% |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股票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8-037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登记上市起始日期为2015年5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股东12人,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本次解限的数量为1,107,177,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577%;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1、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本公司”)原名“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达股份”)”。2015年4月28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2号核准。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淦”)、王进飞、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欣鼎成”)、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永升”)、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投资”)、镇江长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长根”)、镇江奥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镇江奥吉”)、王强、何斌所持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100%股权,共支付交易对价265,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39,750万元,剩余部分225,25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4.56元/股,共计发行49,396.9294万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占南京奥特佳股权比例 | 获取对价(万元) | 现金支付 |  | 股份支付 |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总对价比例 | 数量(万股) | 占总对价比例 |
| 北京天佑 | 30.00000% | 79,500.0000 | 26,500.0000 | 10.0000% | 11,622.8070 | 20.00000% |
| 江苏金淦 | 26.74498% | 70,874.1970 | 13,250.0000 | 5.0000% | 12,636.8853 | 21.74498% |
| 王进飞 | 10.00000% | 26,500.0000 | - | - | 5,811.4035 | 10.00000% |
| 世欣鼎成 | 10.00000% | 26,500.0000 | - | - | 5,811.4035 | 10.00000% |
| 南京永升 | 6.85000% | 18,152.5000 | - | - | 3,980.8114 | 6.85000% |
| 光大资本 | 5.00000% | 13,250.0000 | - | - | 2,905.7017 | 5.00000% |
| 湘江投资 | 5.00000% | 13,250.0000 | - | - | 2,905.7017 | 5.00000% |
| 镇江长根 | 3.22075% | 8,534.9875 | - | - | 1,871.7077 | 3.22075% |
| 镇江奥吉 | 1.82925% | 4,847.5125 | - | - | 1,063.0509 | 1.82925% |
| 王强 | 1.24780% | 3,306.6700 | - | - | 725.1469 | 1.24780% |
| 何斌 | 0.10722% | 284.1330 | - | - | 62.3098 | 0.10722% |
| 合计 | 100% | 265,000.0000 | 39,750.0000 | 15.0000% | 49,396.9294 | 85.0000% |

2、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2号核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王进飞以及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名为珠海宏源田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宏源”)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75,000万元,拟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奥特佳项目建设、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发行股份价格为4.78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 | 发行股份的数量(万股) | 发行股份的价值(万元) |
|---|---|---|
| 王进飞 | 11,506.2761 | 55,000.00 |
| 珠海宏源 | 4,184.1004 | 20,000.00 |
| 合计 | 15,690.3765 | 75,000.00 |

3、上述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共计发行650,873,059股,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于2015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017年6月20日,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后上述增发股份合计为1,822,444,565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北京天佑、江苏金淦承诺:本公司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南京永升承诺:本公司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公司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镇江长根、镇江奥吉承诺:本企业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企业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王强承诺:本人对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本人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何斌承诺:本人以资产认购取得的金飞达股份,对用于认购金飞达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6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0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前述认购方所持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可上市交易;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认购方何斌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且依据《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其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20%扣减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解除锁定;当期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结果小于或等于0的,则当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0,且该差额应在此后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中做相应扣减。上述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世欣鼎成、光大资本、湘江投资承诺: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金飞达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王进飞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进飞因本次发行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珠海宏源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南京奥特佳业绩承诺与利润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天佑等资产转让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北京天佑等资产转让方承诺南京奥特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800万元、27,000万元、33,000万元、38,800万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520万元、24,300万元、29,700万元、34,920万元。在奥特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奥特佳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北京天佑等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南京奥特佳实际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724《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购买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本公司与北京天佑等资产转让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北京天佑等资产转让方关于南京奥特佳2014年度至2017年度累计利润承诺与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累计业绩承诺数 | 累计业绩实现数 | 差 额 | 累计实现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1,600.00 | 132,292.02 | 10,692.02 | 108.7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9,440.00 | 125,291.18 | 15,851.18 | 114.48% |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对赌期限内(2014年度-2017年度),原交易对方承诺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109,440.00万元,南京奥特佳实际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291.18万元,超额完成15,851.18万元,累计实现率114.48%;同时,根据立信会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收购南京奥特佳股权所形成的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故承诺方不需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上述承诺人出具的承诺及履行及南京奥特佳的实际经营情况,至2018年5月19日,北京天佑、江苏金淦、王进飞、南京永升、镇江长根、镇江奥吉、王强等持有的部分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07,177,5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57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股) |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质押冻结/质押股份数量 (股) |
|---|---|---|---|---|---|
| 1 | 王进飞 | 506,045,049 | 484,895,029 | 484,895,029 | 506,014,560 |
| 2 | 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62,719,298 | 162,719,298 | 162,719,298 | 0 |
| 3 | 珠海宏源田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20,708,447 | 117,154,811 | 117,154,811 | 117,154,811 |
| 4 |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1,359,648 | 81,359,648 | 81,359,648 | 0 |
| 5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81,359,648 | 81,359,648 | 81,359,648 | 0 |
| 6 |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 | 353,832,788 | 70,766,559 | 70,766,559 | 17,816,4000 |
| 7 | 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 | 325,438,596 | 65,087,719 | 65,087,719 | 173,000,000 |
| 8 | 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78,148,323 | 66,877,633 | 22,292,544 | 0 |
| 9 | 镇江长根经济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36,685,491 | 31,444,691 | 10,481,563 | 0 |
| 10 | 镇江奥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 | 20,022,205 | 17,859,257 | 5,953,085 | 0 |
| 11 | 王强 | 15,205,646 | 4,060,823 | 4,060,823 | 10,640,000 |
| 12 | 何斌 | 1,744,674 | 1,744,674 | 1,046,804 | 0 |
|  | 合　计 | 1,783,269,813 | 1,185,329,790 | 1,107,177,531 | 984,973,371 |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前 |  |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流通股 | 1,225,746,004 | 39.14 | 122,629,296 | 3.92 |
| 首发后限售股 | 1,211,755,458 | 38.70 | 104,577,927 | 3.34 |
| 高管锁定股 | 13,990,546 | 0.45 | 18,051,369 | 0.5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1,905,613,413 | 60.86 | 3,008,730,121 | 96.08 |
| 三、总股本 | 3,131,359,417 | 100.00 | 3,131,359,417 | 100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37

#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冠巨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展厅3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29),公告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32,246,1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45%,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32,246,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45%。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999,4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

会议由徐冠巨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9,215,357,660.3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5.29%;实现利润总额859,631,219.1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9,408,053.26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04%。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257,814,67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徐冠巨先生、徐观宝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一年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自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10)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32,246,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8,999,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方怀宇、吴旻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8-038

#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回购杨东迈等人应补偿股份并予注销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9)、《关于拟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公告》(2018-027)以及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37)。

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上海墨鹍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未实现其2017年度业绩承诺,杨东迈等业绩补偿义务人应予补偿的股份合计23,240,591股,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予以回购并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股本发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48,110,844元减少为人民币2,124,870,253元,公司股本由2,148,110,844股减少为2,124,870,253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股东股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东2017年度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044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2018年5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6日**